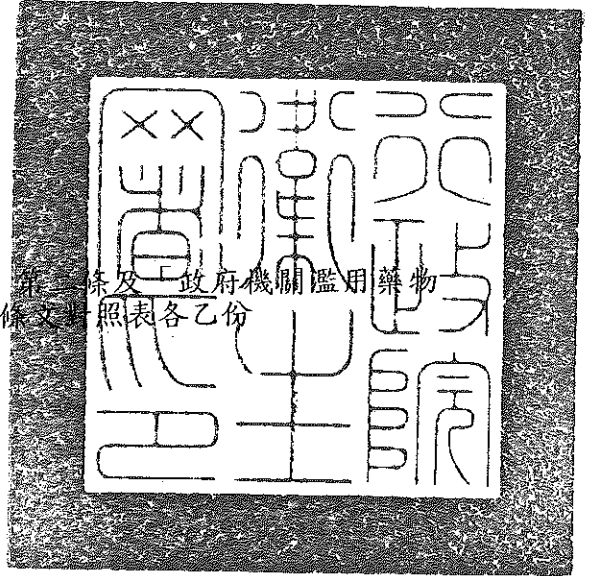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100089號

附件：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」第二條及「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」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」第二條及「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」第十九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。
- 三、修正草案條文內容詳如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路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6531287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78

(五)電子信箱：david@fda.gov.tw

行政院衛生署校對章

## 署長 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